

專案質詢

8-2-1-000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曜，針對 101 年度海軍評價聘僱人員招考，出現未足額錄取之情形，有違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11 條要求駐軍單位協助離島發展之精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11 條之規定：「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，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，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，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，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。為辦理前項事項，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、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，舉行檢討會議，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。」賦予離島駐軍單位協助離島建設與促進發展之義務。
- 二、然，民國 101 年度於海軍評價聘僱人員招考中，馬支部鐵工部分雖有充足之及格人員，卻未足額錄取，造成人力資源浪費，更有違前述「離島建設條例」第 11 條要求駐軍單位促進離島發展之美意。
- 三、為因應離島地區發展需求，與充分發揮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之政策美意，對於國防部辦理離島相關人力招考作業時，應於設籍離島報名人員中適當增額錄取，以貫徹促進離島發展之政策目的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